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20 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78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友環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友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新台幣 1,507,323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83%，而廢棄物處理收入於實際完成各種廢棄物處理程序(焚化、物化及固化)後始認列，處理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報表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主要依賴人工作業，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處理廠處理數量及外部清運公司清運數量係一致，以及檢查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數量係與其所提供之處理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處理廠之處理日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日記簿分錄依其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僅應用於部分銷貨交易，係透過前端子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人工分錄係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

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相較於自動分錄，其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並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及其對人工與自動日記簿分錄之相關流程與控制，包含分錄產生之型態、會計項目借貸內容、權責人員之適當性，暨包含應用系統及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辨認日記簿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日記簿分錄中擬訂風險較高之領域為人工分錄，包括異常會計分錄、傳票非由適當人員編製或於非上班時間所切立，並依據該基準選取分錄以作為測試之樣本。
3. 針對上述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分錄之適當性及確認其已經適當權責人員切立、核准及覆核。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友環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翁世榮

李秀玲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2,826	28	\$	482,8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658	-		261,32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669	2		54,6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0,832	7		217,0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64	-		868	-
130X	存貨			27,092	1		55,418	2
1410	預付款項			40,119	1		21,5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9,922	1		44,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1,282</u>	<u>40</u>		<u>1,138,40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460,218	43		1,341,709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78,205	11		416,70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037	-		9,6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六)(七)及						
		八		208,210	6		199,2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7,670</u>	<u>60</u>		<u>1,967,29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3,438,952</u>	<u>100</u>	\$	<u>3,105,699</u>	<u>100</u>

(續 次 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8,000	2	\$ 6,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0,992	-	42,961	2
2150 應付票據		72,191	2	39,648	1
2170 應付帳款		32,572	1	22,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7,258	7	175,7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07	2	69,1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4,616	8	259,139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736	22	614,61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3,707	1	51,29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049	-	7,4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521	1	17,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七)(十 二)(十四)	152,078	5	157,43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355	7	233,626	7
2XXX 負債總計		994,091	29	848,24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15,000	32	1,115,00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52,500	13	452,5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71	4	83,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57,249	22	586,09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59)	-	-	20,250	1
3XXX 權益總計		2,444,861	71	2,257,456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8,952	100	\$ 3,105,6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815,944	100	\$ 1,624,50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762,168) (42)		(708,392) (43)	
5900 营業毛利		1,053,776	58	916,112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991) (2)		(45,936) (3)	
6200 管理費用		(254,586) (14)		(244,607) (1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01,577) (16)		(290,543) (18)	
6900 营業利益		752,199	42	625,56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685	2	10,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628) (2)		(3,2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29)	-	(9,223)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8	-	(1,703)	-
7900 稅前淨利		756,727	42	623,86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2,965) (8)		(110,322) (7)	
8200 本期淨利		\$ 613,762	34	\$ 513,544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99)	-	\$ 13,7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09) (2)		(6,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654	32	\$ 520,404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762	34	\$ 513,544	3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7,654	32	\$ 520,404	32
普通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8		\$ 4.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12~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人動益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於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發行價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權益	合計
	保	業	留	之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六(十七)	\$ 1,000,000	\$ 50,000	\$ 53,196	\$ 334,536	\$ 27,120	\$ 1,464,852
六(十五)	-	-	30,420	(30,420)	-	(245,300)
	-	-	-	(245,300)	-	(245,300)
	115,000	402,500	-	-	-	517,500
	-	-	513,544	-	-	513,544
	-	-	13,730	(6,870)	-	6,860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51,355	(51,355)	-	-
現金股利	-	-	(390,249)	-	(390,249)	
現金增資	115,000	402,500	-	-	613,762	-
本期淨利	-	-	-	-	-	613,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730	(6,870)	(35,109)	(36,1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51,355	(51,355)	-	-
現金股利	-	-	(390,249)	-	(390,249)	
本期淨利	-	-	-	-	613,7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730	(6,870)	(35,109)	(36,1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董事長：張芳正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6,727	\$ 623,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658)	96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620)	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414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數	-	545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一) 143,831	134,7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5,147	54,76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91)	3,6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29	9,22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2,289	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329	159,9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90)	19,683)
其他應收款	(9,491)	395)
存貨	28,326	15,981)
預付款項	(18,529)	19,173
其他流動資產	(9,864)	1,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4)	17,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53	19,411
其他應付款	33,507	4,176
預收款項	(13,570)	8,339
其他流動負債	3,385	16,65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607	3,514
遞延收入	(6,721)	4,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	(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3,930	710,866
收取之利息	5,155	3,340
支付之利息	(3,568)	10,112)
支付之所得稅	(118,877)	(76,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6,640</u>	<u>627,279</u>

(續次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51,196)	(\$ 127,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1,4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9,813	38,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23)	(23,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0	1,756
遞延費用增加		-	(17,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28)	(127,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	(37,1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1,969)	14,97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9,580)	(667,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0	490
發放現金股利		(390,249)	(245,3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648)	(416,7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9)	5,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005	8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821	39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826	\$ 482,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15~

會計主管：楊希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3.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4.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5.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

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 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衛)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新)	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業務、廢乾電池處理	100.00	100.00	
"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鵬)	廢乾電池資源化處理	100.00	100.00	
Full Giant	Arise Profits Ltd. (Arise)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宿遷潤泰)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100.00	-	註
Arise Profits Ltd.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100.00	100.00	

註：本集團為拓展大陸市場，於民國 105 年 9 月投資設立宿遷潤泰，預計投入美金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美金 15,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運輸設備	1年 ~ 9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4年

(十三)無形資產-特許權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經固化及掩埋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復育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每噸估計復育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

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3	\$ 6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4,627	216,559
定期存款	<u>777,486</u>	<u>265,577</u>
	<u>\$ 962,826</u>	<u>\$ 482,8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20,047 及 \$49,860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依流動性將 \$15,799 及 \$4,248 與 \$42,994 及 \$6,866 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828，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依流動性將 \$2,694 及 \$134 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受益憑證	\$ 12,500	\$ 260,800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8</u>	<u>529</u>	
合計	<u>\$ 12,658</u>	<u>\$ 261,32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658 及 \$96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0,958	\$ 217,764
減：備抵呆帳	(126)	(745)
	<u>\$ 240,832</u>	<u>\$ 217,01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計 \$44,666 及 \$43,516，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1-180天	<u>\$ 15</u>	<u>\$ 9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6 及 \$74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745	\$ 745
提列減損損失	-	125	125
減損損失迴轉	-	(745)	(745)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u>\$ -</u>	<u>\$ 126</u>	<u>\$ 126</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745	745
12月31日	<u>\$ -</u>	<u>\$ 745</u>	<u>\$ 745</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34,088	\$ 496,512	\$ 864,875	\$ 133,056	\$ 33,119	\$ 166,095	\$ 68,921	\$ 1,996,666
累計折舊	- (94,250)	(419,654)	(69,188)	(27,842)	(44,023)	-	-	(654,957)
	<u>\$ 234,088</u>	<u>\$ 402,262</u>	<u>\$ 445,221</u>	<u>\$ 63,868</u>	<u>\$ 5,277</u>	<u>\$ 122,072</u>	<u>\$ 68,921</u>	<u>\$ 1,341,709</u>
105年								
1月1日	\$ 234,088	\$ 402,262	\$ 445,221	\$ 63,868	\$ 5,277	\$ 122,072	\$ 68,921	\$ 1,341,709
增添	- 38,060	- 42,100	- 22,719	- 1,225	- 3,982	- 181,362	- 289,448	
處分	- (5,888)	(128)	(44)	(2)				(6,062)
本期移轉	- 236	-	-	-	1,060			1,296
折舊費用	- (20,511)	(89,288)	(15,598)	(1,733)	(16,701)			(143,831)
淨兌換差額	- (9,447)	(11,970)	(741)	(100)	(34)	(50)	(22,342)	
12月31日	<u>\$ 234,088</u>	<u>\$ 410,600</u>	<u>\$ 380,175</u>	<u>\$ 70,120</u>	<u>\$ 4,625</u>	<u>\$ 110,377</u>	<u>\$ 250,233</u>	<u>\$ 1,460,2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088	\$ 523,416	\$ 866,647	\$ 151,777	\$ 33,330	\$ 170,959	\$ 250,233	\$ 2,230,450
累計折舊	- (112,816)	(486,472)	(81,657)	(28,705)	(60,582)	-	-	(770,232)
	<u>\$ 234,088</u>	<u>\$ 410,600</u>	<u>\$ 380,175</u>	<u>\$ 70,120</u>	<u>\$ 4,625</u>	<u>\$ 110,377</u>	<u>\$ 250,233</u>	<u>\$ 1,460,2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舊物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34,088	\$ 496,146	\$ 855,495	\$ 117,667	\$ 30,942	\$ 187,873	\$ 20,387	\$ 1,942,598	
累計折舊	-	(75,732)	(373,853)	(59,602)	(26,293)	(54,262)	-	(589,742)	
	<u>\$ 234,088</u>	<u>\$ 420,414</u>	<u>\$ 481,642</u>	<u>\$ 58,065</u>	<u>\$ 4,649</u>	<u>\$ 133,611</u>	<u>\$ 20,387</u>	<u>\$ 1,352,856</u>	
104年									
1月1日	\$ 234,088	\$ 420,414	\$ 481,642	\$ 58,065	\$ 4,649	\$ 133,611	\$ 20,387	\$ 1,352,856	
增添	393	3,241	40,233	20,228	2,694	4,188	61,365	132,342	
處分	(393)	-	(1,042)	(538)	(11)	(242)	-	(2,226)	
本期移轉	-	-	12,586	-	-	(12,586)	-	-	
折舊費用	-	(18,806)	(84,723)	(13,752)	(2,019)	(15,479)	-	(134,779)	
淨兌換差額	-	(2,587)	(3,475)	(135)	(36)	(6)	(245)	(6,484)	
12月31日	<u>\$ 234,088</u>	<u>\$ 402,262</u>	<u>\$ 445,221</u>	<u>\$ 63,868</u>	<u>\$ 5,277</u>	<u>\$ 122,072</u>	<u>\$ 68,921</u>	<u>\$ 1,341,709</u>	

104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26 及 \$146。
 1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五) 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8,416	\$ 498,416
累計攤銷	(120,211)	(81,709)
	<u>\$ 378,205</u>	<u>\$ 416,70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38,502)	(\$ 40,58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 \$1,116,392 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之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此特許權係以經濟部第 101204263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公司以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允價值 \$617,976 作為取得成本，另外特許權公允價值計 \$498,416，而本公司特許權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六)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08,965	\$ 117,886
累計攤提	(13,802)	(12,575)
帳面價值	<u>\$ 95,163</u>	<u>\$ 105,311</u>

係本集團之曾孫公司北京潤泰取得位於北京市通州區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自取得之日起民國 99 年 9 月起 50 年。

(七) 其他資產(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5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待售土地一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一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u>\$ 88,570</u>	<u>(\$ 61,126)</u>	<u>\$ 27,444</u>

	<u>104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待售土地一下營廠土地	\$ 54,504	(\$ 27,060)	\$ 27,444
未完工程一下營廠掩埋場	32,087	(32,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979)	-
	<u>\$ 88,570</u>	<u>(\$ 61,126)</u>	<u>\$ 27,444</u>

1.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 (1)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與台南市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經營，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將下營掩埋場之土地及設備以總價 \$60,000 出售予 A 公司，並於 101 年 8 月依約收取 \$1,000 之簽約金。民國 103 年 8 月重新簽訂合約，並約定若 A 公司無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 A 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A 公司尚未取得營運許可證，故上述土地及設備尚未完成過戶及移轉，本公司擬繼續商討決定後續處理。
- (2)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 \$35,400 售予 B 公司並預收土地款 \$23,00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預收之土地款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2. 待領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尚未領用，本公司已提列 \$1,979 之減損損失。

3. 減損損失

上開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工程-下營廠掩埋場雖如前述第 1 點所述，與他人簽訂合約出售，惟礙於申請營運處理許可進度延宕，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依公允價值評估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提列 \$27,060 及 \$32,087 之減損損失。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8,000	1.10%~1.97%	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	2.11%	不動產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1,000	\$ 43,000
減：未攤銷折價	(8)	(39)
	\$ 20,992	\$ 42,961
借款利率	1.14%	1.22%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263	\$ 54,843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68,581	56,859
應付設備款	30,987	27,709
應付股利	746	746
其他	<u>46,681</u>	<u>35,555</u>
	<u>\$ 227,258</u>	<u>\$ 175,71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至 116年6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1.94%	註1	\$ 27,462
擔保借款	自103年2月5日至 105年2月5日，並按 月付息	1.85%	註1	18,000
擔保借款	自99年1月29日至 106年1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1.92%	註1	389
擔保外幣借款	美元5,430仟元借款 自103年6月9日至 106年6月9日，並按 月付息	2.32%	註2	28,985
信用借款	自101年11月16日至 108年11月16日，並 按月付息	2.35%	無	17,920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29日至 110年10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1.95%	無	5,524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24日至 107年8月31日，並 按月付息	1.10%	無	<u>50,000</u>
				148,2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114,573)
				<u>\$ 33,70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至 116年6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2. 20%	註1	\$ 30,077
擔保借款	自103年2月5日至 105年2月5日，並按 月付息	2. 03%	註1	18,000
擔保借款	自99年1月29日至 106年1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2. 04%	註1	5,393
擔保外幣借款	美元5,430仟元借款 自103年6月9日至 106年6月9日，並按 月付息	2. 32%	註2	58,708
信用借款	自101年11月16日至 108年11月16日，並 按月付息	2. 53%	無	31,360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29日至 113年10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2. 11%	無	6,667
				150,2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98,911)
				\$ 51,294

註 1：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本公司提供存款質押。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 \$910,000 之 7 年期信用借款合約，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340,000	\$ -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3.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部分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827)	(\$ 71,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582</u>	<u>32,3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245)	(\$ 39,03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407)	\$ 32,375	(\$ 39,032)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 入	(1,261)	574	(687)
	<u>(73,099)</u>	<u>32,949</u>	<u>(40,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71)	(271)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309	-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83)	- (83)
經驗調整	(954)	- (954)
	<u>(728)</u>	<u>(27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4	1,904
12月31日餘額	(\$ 73,827)	\$ 34,582
	<u>(\$ 39,245)</u>	<u>(\$ 39,24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163)	\$ 32,342	(\$ 52,821)
當期服務成本	(436)	-	(436)
利息(費用)收入	(1,916)	728	(1,188)
	(87,515)	33,070	(54,4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26	12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13,917	-	13,917
經驗調整	(313)	-	(313)
	13,604	126	13,730
提撥退休基金	-	1,683	1,683
支付退休金	2,504	(2,504)	-
12月31日餘額	(\$ 71,407)	\$ 32,375	(\$ 39,032)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03及\$854。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80%	1.75%-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0%	1.75%-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81)	\$ 6,298	\$ 6,285	(\$ 5,72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51)	\$ 6,512	\$ 6,496	(\$ 5,8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2。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 2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173
1-2年		3,614
2-5年		26,589
5年以上		48,109
	\$	88,48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北京潤泰及宿遷潤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01 及 \$13,218。

(十三)除役負債(列報於「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負債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442	\$ 3,92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07	3,514
12月31日餘額	\$ 11,049	\$ 7,44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 11,049</u>	<u>\$ 7,442</u>

除役負債係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之掩埋場負有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8年陸續發生。

(十四) 長期遞延收入(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 45,167</u>	<u>\$ 51,888</u>

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原於北京永樂經濟開發區設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民國99年依照北京市政府因整體都市規劃及環保考量，要求遷廠至通州區三垡村東地區。拆遷補償款超過土地及廠房公允價值之部分，係北京政府補助北京潤泰公司於通州地區繼續經營同樣業務之補助款，其相關利益共計人民幣12,102仟元(約為新台幣58,757仟元)應予遞延，並自102年起分20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共計攤銷人民幣2,320仟元(約為新台幣10,710仟元)。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11,5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15,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111,500	100,000
現金增資	-	11,500
12月31日	<u>111,500</u>	<u>111,500</u>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及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355	\$ -	\$ 30,420	\$ -
現金股利	<u>390,249</u>	3.50	<u>245,300</u>	2.20
合計	<u>\$ 441,604</u>		<u>\$ 275,720</u>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376	\$ -
特別盈餘公積	14,859	-
現金股利	<u>501,750</u>	4.50
合計	<u>\$ 577,985</u>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48	\$ 1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991	3,602
其他收入	<u>26,646</u>	<u>7,114</u>
合計	<u>\$ 31,685</u>	<u>\$ 10,72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8	\$ 96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407)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414)	(257)
其他損失	(8,465)	(3,778)
合計	<u>(\$ 23,628)</u>	<u>(\$ 3,207)</u>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55	\$ 9,3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626)	(146)
財務成本	<u>\$ 3,529</u>	<u>\$ 9,22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95,366	\$ 344,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143,831	134,779
消耗品	98,058	96,561
攤銷費用	55,147	56,925
水電瓦斯費	46,897	50,415
處理費	41,804	37,833
其他費用	<u>282,642</u>	<u>277,55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63,745</u>	<u>\$ 998,93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35,608	\$ 291,068
勞健保費用	22,062	18,952
退休金費用	14,418	14,842
其他用人費用	<u>23,278</u>	<u>20,010</u>
	<u>\$ 395,366</u>	<u>\$ 344,8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7%，董事監察人酬勞 1.4%。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932 及 \$47,1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86 及 \$9,4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 及 1.4% 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321	\$ 97,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67	2,0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17)	6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1,271	100,6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694</u>	<u>9,67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費用	<u>\$ 142,965</u>	<u>\$ 110,32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361	\$ 124,4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346)	(16,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17)	6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67	2,061
所得稅費用	<u>\$ 142,965</u>	<u>\$ 110,3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324	(\$ 134)	\$ -	\$ 190
復育成本準備	1,265	613	-	1,878
未實現費用預估數	171	753	-	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1	-	141
退休金負債	<u>7,904</u>	<u>-</u>	<u>-</u>	<u>7,904</u>
小計	<u>\$ 9,664</u>	<u>\$ 1,373</u>	<u>\$ -</u>	<u>\$ 11,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國外企業	(15,050)	(15,471)	-	(30,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404)</u>	<u>2,404</u>	<u>-</u>	<u>-</u>
小計	<u>(\$ 17,454)</u>	<u>(\$ 13,067)</u>	<u>\$ -</u>	<u>(\$ 30,521)</u>
合計	<u>(\$ 7,790)</u>	<u>(\$ 11,694)</u>	<u>\$ -</u>	<u>(\$ 19,484)</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94	\$ 30	\$ -	\$ 324
復育成本準備	-	1,265	-	1,265
未實現費用預估數	-	171	-	171
退休金負債	<u>7,904</u>	<u>-</u>	<u>-</u>	<u>7,904</u>
小計	<u>\$ 8,198</u>	<u>\$ 1,466</u>	<u>\$ -</u>	<u>\$ 9,6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國外企業	(4,882)	(10,168)	-	(15,0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431)</u>	<u>(973)</u>	<u>-</u>	<u>(2,404)</u>
小計	<u>(\$ 6,313)</u>	<u>(\$ 11,141)</u>	<u>\$ -</u>	<u>(\$ 17,454)</u>
合計	<u>\$ 1,885</u>	<u>(\$ 9,675)</u>	<u>\$ -</u>	<u>(\$ 7,79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14,010	\$ 14,010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1,380	11,380	114年度
105	預估申報數	2,508	2,508	115年度
		<u>\$ 27,898</u>	<u>\$ 27,89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14,010	\$ 14,010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1,380	11,380	114年度
		<u>\$ 25,390</u>	<u>\$ 25,39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之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57,249	\$ 586,090

7. 北京潤泰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繳，第 4 年至第 6 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北京潤泰於民國 102 年度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303 及 \$39,08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 18.6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 19.33%。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3,762	111,500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13,762	111,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3,762	112,020	\$ 5.48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3,544	109,042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13,544	109,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3,544	109,415	\$ 4.69

(二十五)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448	\$ 132,342
加：期初應付票據	9,080	17,2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852	-
減：期末應付票據	(29,197)	(9,0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987)	(12,852)
本期支付現金	\$ 251,196	\$ 127,708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194	\$ 52,216
退職後福利	1,138	1,085
	<u>\$ 71,332</u>	<u>\$ 53,30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067	\$ 258,555	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186	42,994	履約保證金、 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613	-	履約保證金、 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定 存單(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u>4,248</u>	<u>6,866</u>	履約保證金
	<u>\$ 278,114</u>	<u>\$ 308,4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六(七)之外，其餘如下所述：

- 本公司之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泰)自民國 102 年起接受北京市政府之委託處理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之價格需依北京市環保局參酌各項處理成本等因素後審定，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市環保局訂定每噸人民幣 2,499.66 元為北京潤泰之處理收入。民國 105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 13,526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興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 1 年期為期計付 1 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 計算，且已支付民國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 \$2,773，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 \$2,773。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5 年度已認列 \$5,193。

4.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廠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他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計 \$274,702，已依約支付 \$250,960，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4.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擬對 Full Giant 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再透過 Full Giant 轉投資美金 20,000 仟元予大陸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上述增資款尚未投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 Full Giant 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再透過 Full Giant 轉投資美金 20,000 仟元新設江陰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暫名)。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98	4.62	\$ 452
美金：人民幣	2,000	6.94	64,5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970	6.94	\$ 31,283
--------	--------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27	32.83	\$ 151,904
人民幣：新台幣	11,974	5.00	59,8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878	6.49	\$ 61,655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10,407 及 \$13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5	\$	-
美金：人民幣	1%		64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313		-
--------	----	--	-----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1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617		-
--------	----	--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7及\$2,6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未有因個別評估發生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3年	3至5年
短期借款	\$ 6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992	-	-
應付票據	72,191	-	-
應付帳款	32,572	-	-
其他應付款	227,2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註)	116,591	12,394	24,638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3年	3至5年
短期借款	\$ 6,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2,961	-	-
應付票據	39,648	-	-
應付帳款	22,045	-	-
其他應付款	175,71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註)	101,154	32,279	30,195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658	\$ -	\$ -	\$ 12,65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1,329	\$ -	\$ -	\$ 261,329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
本集團目前著重於清運及處理醫療棄棄物之業務，其餘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業評估基礎，並已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清	運	處	理	其	他
外部客戶收入	\$ 155,990	\$ 1,507,323	\$ 152,631	\$ -	\$ 1,815,944	\$ -
部門間交易	372,844	36,291	13,265	(422,400)	-	-
部門收入	\$ 528,834	\$ 1,543,614	\$ 165,896	\$ 422,400	\$ 1,815,944	\$ -
部門淨利	\$ 31,111	\$ 690,572	(\$ 2,507)	(\$ 105,414)	\$ 613,762	\$ -
部門資產	\$ 357,069	\$ 4,189,656	\$ 65,323	(\$ 1,173,096)	\$ 3,438,952	\$ -

	104 年 度					
	清	運	處	理	其	他
外部客戶收入	\$ 151,476	\$ 1,328,586	\$ 144,442	\$ -	\$ 1,624,504	\$ -
部門間交易	324,714	35,490	17,290	(377,494)	-	-
部門收入	\$ 476,190	\$ 1,364,076	\$ 161,732	\$ 377,494	\$ 1,624,504	\$ -
部門淨利(損)	\$ 29,767	\$ 573,357	(\$ 10,842)	(\$ 78,738)	\$ 513,544	\$ -
部門資產	\$ 322,452	\$ 3,334,462	\$ 94,087	(\$ 645,302)	\$ 3,105,699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營務別之資訊

1. 本集團主要經營清運、處理及焚化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理事業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0,100	\$ 395,248	\$ 1,286,739	\$ 1,512,033
大陸	1,495,844	1,644,821	337,765	437,602
合計	\$ 1,815,944	\$ 2,040,069	\$ 1,624,504	\$ 1,949,63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金額 (註7)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額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保證(註7)	備註 (註7)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衡環保工程(股)	2	\$	977,944	\$ 30,000	\$ 30,000	\$ -	\$ -	1.23	\$ 2,444,861	Y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	2	\$	977,944	\$ 30,000	\$ 30,000	\$ -	\$ -	1.23	\$ 2,444,861	Y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智鵬科技(股)公司	2	\$	977,944	\$ 120,000	\$ 120,000	\$ 21,389	\$ -	4.91	\$ 2,444,861	Y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	977,944	\$ 164,704	\$ 164,704	\$ 27,350	\$ -	6.74	\$ 2,444,861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計算起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規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子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帳面金額 (註3)	期			帳面金額 (註3)
			帳列科目	股數	持股比例		帳列科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鑑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	\$ 12,658	0	\$ 12,658	0	\$ 12,658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情形。

與關係人達、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1,092	16.13%	30-60天	\$ -		\$ 34,919	15.98%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211,092	82.93%	30-60天	\$ -		\$ (34,919)	93.93%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 73,626	註四	0.04
		正新養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64,784	註四	0.04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11,092	註四	0.12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919	註四	0.01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6,487	註四	0.01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98	註四	0.0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26,353	註四	0.01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13,016	註四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達 \$ 6,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4：交易金額達 \$ 6,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本期期未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初持 股數	期初持 股比率	期初持 股帳面金額	期初持 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 之清潔業務	\$ 5,548	5,548	1,900	10.0	\$ 25,618	\$ 4,832	\$ 4,832	\$ 4,832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醫療廢棄物 之清潔業務	16,223	16,223	2,000	10.0	39,235	14,318	14,318	14,318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雲林縣	醫療廢棄物 之清潔業務	60,000	60,000	6,000	10.0	72,927	11,961	11,961	11,961		
	智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業 控股公司	49,897 726,173 (USD 22,842仟元)	49,897 248,199 (USD 7,842仟元)	6,500 23,300 10.0	100	39,444 931,602 (USD 7,842仟元)	(2,507) (76,811 76,811	(2,458)	(2,458)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Arise Profits Ltd.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62,695	262,695	8,300	10.0	430,501	74,966	74,966	74,966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8,300仟元) (USD 8,300仟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投資金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 247,921 (USD 8,300仟元)	2	\$ 242,604 (USD 8,122仟元)	\$ -	\$ -		\$ 242,604 (USD 8,122仟元)	\$ -	100	\$ 75,040	\$ 431,533	\$ -	註3
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	\$ 477,974 (USD 15,000仟元)	2	\$ 477,974 (USD 15,000仟元)	\$ -	\$ -		\$ 477,974 (USD 15,000仟元)	\$ -	100	\$ 2,584	\$ 478,520	\$ -	註4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準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係透過Arise Profits Ltd.投資。

註4：係透過Full Giant Resources Ltd.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2,604 (USD 8,122仟元)	\$ 540,973 (USD 17,652仟元)		註
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477,974 (USD 15,000仟元)	\$ 645,200 (USD 20,000仟元)		註
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652,400 (USD 20,000仟元)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會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本公司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證書，故不在此限。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46

號

會員姓名：
(1)李秀玲
(2)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1)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92204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
訂
線

簽名式（一）	李秀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世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9 日